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664号

原告叶根友，男，1977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。

委托代理人徐柯，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潍坊风筝面粉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。

法定代表人沈玉方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宿爱堂，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。

法定代表人金成泳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吕戴施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叶根友与被告潍坊风筝面粉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叶根友以与被告和解为由，于2015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
张 谦

审 判 员

刘燕萍

人民陪审员

吴奎丽

书 记 员

倪贤锋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